**三江学院通识教育经典阅读活动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经典阅读活动是通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更好地开展经典阅读系列活动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经典阅读所获学分属于人才培养方案中“通识（通修）类”课程平台“素质拓展”类学分。

**第三条** 经典阅读系列活动遵循“学校指导、学院主导、全员参与”原则，线上线下同时开展。

第二章 资源与活动体系

**第四条** 线上线下资源

1.线上资源：学校构建线上通识教育资源库，开设经典阅读计划专题栏目，栏目内容与“三江学院经典阅读百本书目（详见附件）”内容相匹配，对应文学经典鉴赏、艺术审美体验、哲史智慧探索、社会融合贯通、生命文明探索、科学发展对话六大模块，每个模块包含对应的经典书籍、视频、导读与文本资源。

2.线下资源：在各校区设置通识教育百本书目开放式书架。

**第五条** 经典阅读系列活动体系：学校经典阅读活动体系由校级活动、院级活动（含班级活动）构成，通过经典阅读相关活动的开展，遴选一大批优秀学生，推广经典，服务社会。

1.校级活动：校级活动由校团委、校图书馆、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，活动包括：专家导读活动、读书节主题活动、经典报告/诵读会、经典阅读读书分享会、经典阅读暑期社会实践、线上线下共读一本书等内容。

2.院级活动：院级活动由各二级学院组织，师生参与活动。内容包括：经典阅读主题团日活动、经典书目教师读书分享会、经典书目学生读书分享会、经典阅读其他相关活动等内容。

第三章 组织与分工

**第六条** 教务处负责经典阅读活动体系构建和规划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负责经典阅读的质量监控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、校团委负责具体落实校级经典阅读活动，指导二级学院开展相关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图书馆负责落实读书节等主题活动，负责通识教育百本书目的采购、加工等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组织与实施专家导读活动、院级经典阅读活动等，发动本学院师生参与。

**第十一条** 书院负责动员书院师生全员参与，落实与推动校院两级经典阅读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四章 其它

**第十二条** 经典阅读学分获得方式采取学时制，学时参照《三江学院通识教育素质拓展课程模块修读说明》中经典阅读模块的标准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经典阅读系列活动除可从“三江学院通识教育经典阅读百本书目”选择书目外，还可自行选择专业相关的经典名家书目。其中，所选的“三江学院通识教育经典阅读百本书目”原则上需占50%以上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提供经典阅读相关活动经费，具体标准另行通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###### 附件：三江学院通识教育“经典阅读”书目清单





